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950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廖士驊

被告 林安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捌仟貳佰玖拾捌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肆萬陸仟壹佰陸拾伍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陸仟壹佰柒拾陸元，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萬陸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壹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本判決第三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萬玖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依兩造簽訂之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約定條款第10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3、33、53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

01 合先敘明。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3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故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4 為判決。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原告主張：

07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15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
08 約定借款期間為111年4月15日起至116年4月15日止，利息按
09 伊行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112年4月6日至113年3月3
10 1日為1.61%）加碼年息9.290%（現為年息10.9%）機動計
11 算，並依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如逾期還本或付息，除
12 以未償還本金餘額依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6個月
13 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
14 0%，另加計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15 。被告嗣於112年10月20日與伊簽訂消費貸款契約變更同意
16 書，將借款到期日變更至116年10月15日止，並將還本付息
17 方式變更為自112年8月15日起，本息償還寬限6期，寬限期
18 內仍以原利率計息，累計之利息於寬限期到期後平均分攤於
19 貸款剩餘借款期間，加計於每期還款金額內一併收取。（下
20 稱系爭借款A）

21 (二)被告又於111年7月5日向伊借款4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1
22 年7月5日起至116年7月5日止，利息按伊行公告定儲利率指
23 數（季變動，112年4月6日至113年3月31日為1.61%）加碼
24 年息10.290%（現為年息11.9%）機動計算，並依年金法計
25 算平均攤付本息；如逾期還本或付息，除以未償還本金餘額
26 依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
27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另加計違約
28 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被告嗣於112年
29 10月20日與伊簽訂消費貸款契約變更同意書，將借款到期日
30 變更至117年1月5日止，並將還本付息方式變更為自112年9
31 月7日起，本息償還寬限6期，寬限期內仍以原利率計息，累

01 計之利息於寬限期到期後平均分攤於貸款剩餘借款期間，並
02 加計於每期還款金額內一併收取。（下稱系爭借款B）

03 (三)被告再於112年1月7日向伊借款1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2
04 年1月7日起至116年1月7日止，利息按伊行公告定儲利率指
05 數（月變動，112年4月6日至113年3月31日為1.61%）加碼
06 年息9.290%（現為年息10.9%）機動計算，並依年金法計
07 算平均攤付本息；如逾期還本或付息，除以未償還本金餘額
08 依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
09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另加計違約
10 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被告嗣於112年
11 10月20日與伊簽訂消費貸款契約變更同意書，將借款到期日
12 變更至116年7月7日止，並將還本付息方式變更為自112年9
13 月7日起，本息償還寬限6期，寬限期內仍以原利率計息，累
14 計之利息於寬限期到期後平均分攤於貸款剩餘借款期間，並
15 加計於每期還款金額內一併收取。（下稱系爭借款C）

16 (四)詎被告分別自112年8月15日、112年9月7日、112年9月7日起
17 未依約清償系爭借款A、B、C，依兩造簽訂之個人借貸綜合
18 約定書第五章加速條款及其效力第1條第4、5項約定，被告
19 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就系爭借款A
20 尚欠7萬8,298元及利息、違約金；就系爭借款B尚欠34萬6,1
21 65元及利息、違約金；就系爭借款C尚欠8萬6,176元及利
22 息、違約金未為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
23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二)願供
24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26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27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8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
29 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30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3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

01 提出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消費貸款契約變更
02 同意書、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撥貸通知書、國泰世華銀行
03 對帳單、查詢帳戶主檔資料、查詢還款明細、查詢本金異動
04 明細、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91頁），
05 內容互核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
06 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
07 本院斟酌，是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上開證據，認原告之主張
08 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9 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10 予准許。

11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12 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

13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4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6 民事第八庭 法官 蕭如儀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1 書記官 劉茵綺

22 附表：

23

編號	計息本金金額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1	7萬8,298元	自112年8月15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10.9%計 算之利息。	自113年3月16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 內者，按左開利率 10%，逾期超過6 個月至9個月者， 按左開利率20% 計算之違約金。

2	34萬6,165元	自112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1.9%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3	8萬6,176元	自112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9%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